（上接B005版）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白彦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公告编号：2022-16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孙洁）

提名人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孙洁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公告编号：2022-17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孙洁）

声明人孙洁，作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人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孙洁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2-18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时了解北京相关防疫要求，配合工作人员安排引导，并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防疫信息申报等相关防疫工作。来访人员须配合行程码和健康码的查验，会议召开日前14天内存在出京记录的人员，还须提供48小时以内在京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报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00至议案3.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2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22年3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会议室
（九）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22年3月23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杨殿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永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姜开宏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陈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刘英杰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孙迪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王秀丽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白彦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孙洁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沈治国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岩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00至议案3.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在审议上述全部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以公司邮箱收到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4.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原件出席和参加表决。
（二）登记时间：2022年3月23日至3月25日工作时间（9:00-11:30及13:00-18: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人：刘雯雯
联系电话：（010）57825201
电子邮箱：IR@CRHMS.CN
邮政编码：100028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3”，投票简称为“国新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杨殿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永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姜开宏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陈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刘英杰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孙迪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王秀丽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白彦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孙洁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沈治国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岩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提案1.00：选举非独立董事（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提案2.00：选举独立董事（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提案3.00：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请填写股份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杨殿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永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姜开宏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陈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刘英杰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孙迪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王秀丽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白彦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孙洁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沈治国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岩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_____投赞成票；
2.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签署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制药”）参加了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投标。根据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2022年3月10日发布的《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第一批）拟中选/备选结果公示表》，公司子公司长安制药产品注射用洛铂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拟中选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示品种名称	适应症	规格	拟中选价格	拟中选数量	拟供应省（区）	采购周期
注射用洛铂	主要用于治疗乳腺癌、小细胞肺癌及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	10mg（以无水物计）	359.1928元	首年：联盟地区本企业采购期首年预采购量100%（349,960支）且获得增量的使用 第二年：重新报量，原则上不少于首年协议采购量（具体数量待各联盟地区待分配量分配后确定）	广东、山西、江西、河南、广西、海南、贵州、青海、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年

上述品种的拟中选及拟中选数量均以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此次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长安制药的产品注射用洛铂规格分为10mg（以无水物计）和50mg（以无水物计），本次中选产品为注射用洛铂（10mg），注射用洛铂（50mg）本次未参与投标。
2020年度注射用洛铂合计销售收入为97,151.85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28.46%；2021年1月-9月合计销售收入为70,676.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月-9月营业收入总额的27.12%。
注射用洛铂（10mg）2020年度销售收入为66,123.85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19.37%；2021年1月-9月销售收入为46,675.15万元，占公司2021年1月-9月营业收入总额的17.91%。
注射用洛铂（50mg）2020年度销售收入为31,028.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9.09%；2021年1月-9月销售收入为24,000.85万元，占公司2021年1月-9月营业收入总额的9.21%。
本次拟中选产品如确认中选，本次集中带量采购联盟地区的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产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公司子公司长安制药产品注射用洛铂拟中选价格与原基准价格相比下降幅度为18%，若公司后续签订购销协议并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中选产品的销售范围，提高中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产品中选公示期为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14日，中选结果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上述产品相关采购合同尚未签订，后续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3月15日起，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国金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相关业务及优惠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212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1569	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1970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1978	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290012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03333	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4227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05635	泰信竞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162907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290002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290004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290005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90006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290007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5	290008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290009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290010	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29001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290012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	290014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11273	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2	004781	泰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3	013057	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	013469	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25	013757	泰信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注：1、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212）不适用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仅在开放期间办理申购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
活动期